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出售海寧土地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海寧卡雷諾與海寧開發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海寧卡雷諾將向海寧開發公司交出土地，並將獲補償總額為人民幣463,418,23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土地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海寧卡雷諾

買方：海寧開發公司，海寧地方政府之代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開發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海寧開發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海寧卡雷諾將向海寧開發公司交出土地，以便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進行城市發展。土地由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之一幅土地組成，總面積為205,978平方米，海寧卡雷諾已於其上建有供生產軟體傢俱用之廠房及其他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00平方米。

藉著出售事項，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建於土地上之軟體傢俱生產設施遷移至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土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補償

考慮到海寧卡雷諾交出土地，海寧開發公司將支付補償總額為人民幣463,418,238元，惟海寧卡雷諾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向海寧開發公司交付土地。補償包括作為海寧卡雷諾交出土地之補償固定金額人民幣380,137,680元及額外獎勵費最高人民幣83,280,558元。補償將由海寧開發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90,068,84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海寧卡雷諾；及
- (2) 補償之餘額將於完成向海寧開發公司交付土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海寧卡雷諾。

補償乃由海寧卡雷諾及海寧開發公司根據由海寧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土地估值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初步指示性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補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倘出售事項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海寧卡雷諾及海寧開發公司將進一步磋商協議條款並訂立其他協議（如需要）。

交付土地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海寧卡雷諾將完成遷走廠房樓宇及向海寧開發公司交付土地，費用自行承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海寧地方政府近日推行城市重建計劃，其中包括將土地所在城區之若干工業用地重新劃為商業及住宅用地。根據此項重建計劃，海寧地方政府將向有關土地業主收購若干幅位於中國海寧市指定區內之土地。鑒於土地位於重建區，因此海寧卡雷諾已獲邀向海寧地方政府之代理人海寧開發公司交出土地。

鑒於海寧卡雷諾將獲得補償，且本公司可利用出售事項降低其傢俱皮革產品之生產能力，並分配現由海寧卡雷諾佔用之資源作其他用途，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降低成本之良機，從而開發高檔產品，改善本集團邊際利潤。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土地及於土地上所建的廠房樓宇由海寧卡雷諾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之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廠房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142,887元（即補償之約22%），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總資產之約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36,690元及人民幣9,682,14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19,238元及人民幣14,525,948元，包括海寧卡雷諾於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純利。

由於海寧卡雷諾計劃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生產軟體傢俱，並計劃將土地上的生產設施遷移至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土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0,000,000元，將累計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乃按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廠房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及海寧卡雷諾之估計搬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得。該項估計收益並未計算將會或可能收取之任何中國利得稅。實際收益將視乎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佔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廠房樓宇之賬面淨值、出售事項及海寧卡雷諾搬遷將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以及土地及土地上所建廠房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攤銷及折舊（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釐定）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覓得之合適投資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亦未決定進行任何投資項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土地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海寧卡雷諾及海寧開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海寧地方政府就交出土地將支付予海寧卡雷諾之補償總額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海寧卡雷諾根據協議交出土地予海寧開發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開發公司」	指	海寧市舊城改造與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海寧地方政府之代理人
「海寧卡雷諾」	指	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地方政府」	指	海寧市人民政府，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地方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之一幅土地，總面積為205,978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李青原博士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